



(中文譯本)

懲教署署長
Commissioner of Correctional Services

本署檔號 Our Ref.: (15) in CSD CR 1-125-5/19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四號報告書
第 8 章：懲教署提供的更生服務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來函敬悉。有關貴委員會就上述事宜提出的問題，現把本署的回覆隨函夾附於附錄內。

如需進一步協助，請隨時與本署聯絡。

懲教署署長邱子昭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Q1.

懲教署相信，完善的更生支援，加上在囚人士改過的決心，以及社會支持和接納更生人士，是可以有效幫助更生人士重新融入社會。

2006 年，懲教署開始推行由加拿大懲教局和香港中文大學協助下制定的「罪犯風險與更生需要評估及管理程序」(下稱「程序」)，希望能更有效管理在囚人士的再犯風險和照顧他們的更生需要，從而減低他們再犯罪的機會，協助他們重投社會。程序有七個更生需要範疇，就目標來說，懲教署與海外做法一致，均為針對至少一個需要提供配對計劃小組。

審計報告提出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9 月期間，有 1939 名在囚人士有至少一項需要，當中有 335 名合資格在囚人士未有接受更生配對計劃小組，現細列原因如下：

<u>原因</u>	<u>數目</u>	<u>佔合資格 在囚人士百分比 (%)</u>
拒絕參加小組	174	8.97%
精神狀況而須轉到小欖精神病院 觀察治療或因病患長期留醫	62	3.20%
因紀律問題須隔離禁閉或保安需 要未能與其他組員融合	23	1.19%
其他（如提早獲釋/羈留令失效/ 重新判刑至其他懲教計劃等）	76	3.92%
	335	

參與更生配對計劃小組屬自願性質。個別在囚人士拒絕參加小組，很多時並非單一因素引致，原因可包括在囚人士否定計劃的好處、犯罪思想根深蒂固、缺乏改過決心和親友支持等。

懲教署職員會於首次見面時鼓勵在囚人士參與更生配對計劃小組，並會於其在囚期間，透過個別輔導提升他們對計劃的認知及參與配對的動機等。就拒絕參與更生計劃小組或提升認知輔導的在囚人士，職員會不斷鼓勵其參加，並會為他們提供「加強動機小組」。如在囚人士於離所前仍拒絕參與，則會向他們提供就業、社區適應、交友、家庭/婚姻等相關更生需要範疇的輔導小冊子。

至於非拒絕參加而因長期病患、紀律問題等未能參與更生配對計劃小組的在囚人士，懲教署職員仍會針對他們的更生需要，為他們提供個人輔導及轉介，唯此類輔導及轉介因缺乏小組互動元素，因而未被納入參與更生配對計劃小組的統計數字。

Q2.

如審計報告書第八章第三部分中 3.3 至 3.5 段所載，懲教署提供的職業訓練課程的主要目的是讓在囚人士學習貼近本港勞動市場所需的職業技能及知識，藉以提升就業能力，以助他們獲釋後找到工作，為重投社會做好準備。因此，所有剩餘刑期為 3 至 24 個月而在獲釋後可合法在香港居留及不受逗留條件所規限受僱或工作的成年在囚人士均可自願報讀以上課程。如剩餘刑期少於 3 個月，一般不可能完成報讀、上課和考試程序；如剩餘刑期在 24 個月以上者可於較後時間報讀。

在制定職業訓練課程的名額時，本署會參考合資格在囚人士數目和上一個財政年度的報讀情況。現時，學額基本上足夠應付所在囚人士自願報讀職業訓練的需要，然而，本署會不時檢討和引入市場導向的課程，亦會因應在囚人士反應而調整名額。再者，在囚人士透過在服刑期間參與工業生產的工作，也能從中學習相關行業的技術和一些通用技能及軟知識如電腦操作及職業安全等，他們亦可在工餘時參加興趣班，以提升他們的技能。

Q3.

懲教署一直致力為在囚人士提供安全及穩妥的羈管，亦為他們提供合適的更生支援，協助他們於服刑期滿後順利融入社會。因此，本署一直定期按實際情況就各懲教計劃包括戒毒所計劃作出相應跟進，務求更臻完善。

根據香港法例第 244 章《戒毒所條例》，懲教署為戒毒所所員提供 2 至 12 個月的所內治療，離所後再接受為期 12 個月的釋後監管。監管期間，監管人員會就其離所後的社會適應、家庭關係和就業問題等提供協助，同時督促他們遵守監管令要求，協助他們重新融入社會，遠離毒品及罪行。懲教署可把違反監管規定的受監管者召回接受進一步訓練及輔導，避免他們泥足深陷再干犯罪行。

懲教署近年積極推行各項新措施，包括在戒毒所深化釋前啟導課程，為被召回的受訓生舉辦強化禁毒小組，加強對所員的心理輔導，以提升他們抗毒的決心。此外，懲教署亦已加強對受監管者驗毒程序的抽查及監察。

戒毒所所員在獲釋後的一年法定監管期內，若沒有「再次吸食毒品」或「觸犯香港法例而再被法庭定罪」，便視作成功個案。戒毒所計劃的成功率受多種個人及社會因素影響，包括受監管者過往的犯罪和吸毒背景（例如過往犯罪數目多寡、吸食毒品年期長 短及犯罪性質等）、受監管者本身的戒毒動機和決心、社會及受監管者家人的支持，以及社會上毒品泛濫的情況等。鑑於成功率受多種個人及社會因素影響，懲教署不能為戒毒所的成功率訂下客觀目標。近年，戒毒所計劃的成功率如下：

年份	2012	2013	2014
成功率(%)	43.6	46.8	51.4

以上數字亦有於審計報告附錄 D 上列出。